

# 閒置遊客中心變成文化館明星

## 從文化政策看兒美館十年

文／蘇明如（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台灣藝術大學文化政策與藝術管理博士）

台灣第一也是唯一的高雄兒童美術館究竟是怎樣誕生的呢？回溯十數年前高雄市策略推動文建會（現文化部）「地方文化館計畫」，各類型不同閒置場域，活化再生為高雄市文化館，成為高雄文化治理之顯著特色，如古蹟再生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與武德殿振武館；舊台糖倉庫再利用為彰顯當代藝術設計生活美學潮流的駁二藝術特區；閒置樂團排練場整修而成高雄電影館等等，皆為將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款活絡應用的全台指標人氣館舍。高雄兒童美術館係為閒置之遊客中心再利用之文化館，筆者於2003至2010年間任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研究員，曾為地方文化館政策主要規劃參與者之一，本文以地方文化館計畫文化政策的角度談兒童美術館十年。

### 從地方文化館政策談起

21世紀初，行政院於2002年提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地方文化館計畫」為其第十大項「新故鄉社區營造<sup>1</sup>」項下一環。「新故鄉社區營造—地方文化館第一期計畫（2002-2007）」與接續的「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2008-2015）」<sup>2</sup>的重點大致彙整如下：

- 地方文化館第一期計畫目標期望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臺灣文化競爭力，使其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

-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妥善運用文化、觀光資源與政策工具，縮小城鄉間文化差距，讓社會中每個國民，不分族群、貧富、城鄉，都能享有文化平權。

第一期與第二期執行十數年以來，散佈在台灣各地的地方文化館，雖有許多匱乏與不足之處，但主題廣泛、數量甚多，結合在地人文，有些館被稱許為「有在地社造精神」、「具古蹟活用正面意義」。然而，亦因盛名之累，輿論常關注部分館舍經營不善，成為蚊子館等負面評價。無論正面或反面意見，可看出地方文化館政策，已成為十數年來較具公共領域溝通影響力的文化政策，以及無法忽視的文化現象。

筆者以為，地方文化館政策，作為較為本質性基礎文化建設，無論硬體設施與軟體活動都需長期累積，並因其為各縣市「競爭型機制」，非雨露均霑，故各縣市文化局十數年來配合中央經費補助契機，鼓勵在地民間參與，強化企畫藝文廣度與在地厚度，逐漸架構出各縣市地方文化館各具特色之氛圍，有不少縣市累積爭取之補助經費超過億元，對於地方文化預算來講，是一大筆文化建設經費，對各縣市文化建構有其貢獻。台灣各城鄉皆有出現所謂的文化館明星館舍，高雄兒童美術館即為文化館明星館舍之一。

### 2005年強調互動、主動學習的兒童美術館誕生

高雄兒童美術館位於內惟埤文化園區北方，是一座兼具藝術、教育、文化、休閒與生態的園



「童年遊戲場」(2013)小朋友專心玩教具(攝影：鄭景陽)

地，2003年爭取獲得文建會「地方文化館計畫」補助，為當年度全台灣最高額補助經費，將原本位於園區內閒置的遊客服務中心改造成為高雄兒童美術館，經過2年的硬體空間改造與籌劃，在2005年初盛大開館。

兒童美術館為高雄市立美術館所屬，由教育推廣組專業館員負責策展營運管理，除了每年定期策劃並更換不同的展示內容外，並結合節慶活動、教育推廣、研討會、藝術家進駐等方式，建構一個藝術家、民眾、兒童、藝術品與環境的交流平台，有一百多名志工，輪班支援展場運作。

閒置遊客中心有先天建築結構之限制，然而兒童美術館經由藝術家的參與，強調作品的互動性、藝術性與活潑性，使原本生硬的空間變得極具

創意。三層樓的建築，總面積約六百坪，分別為三間展覽室、多功能室、行政區辦公室及接待室，紅磚色的建築風格與高雄市立美術館本館相互輝映。

展示部份主要以三個展示區進行規劃展示，回溯2005年開館時規劃了以學齡前小朋友為主的「花園裡躲貓貓」，以身體感官體驗為主；而「I & ME」則是藉由互動探索的方式讓小朋友認識自己；另一個「不一樣的觀看世界」展覽，則是強調視幻覺、錯視等視覺遊戲，讓小朋友學習用不同的角度來看觀察事物。整合博物館與藝術教育領域，結合互動展示與教育推廣活動，藉由主題策劃的方式，強調兒童主動學習的特質，希望以更豐富、有趣與多樣性的教育展示設計，讓孩子透過藝術在遊戲中學習。



1 2 3 1 「來運動」(2009)展場小朋友使用展品情形(攝影：鄭景陽)  
2-3 2005年文建會訪視兒童美術館年度執行情形，該館成效深獲肯定，圖為開館展「不一樣的觀看世界」展覽一隅。(左圖攝影：蘇明如；右圖攝影：陳輝娟)



一樓開放性的中庭，可供小朋友休憩、活動，館方隨著不同主題邀請藝術家創作：如2005年開館邀請藝術家王文志在中庭創作了一件「迴籠不是籠」的竹編作品，可讓小朋友從一樓順著作品爬上二樓；而藝術家劉育明則將中庭的地板變成了天空與雲朵、腳踏車長出了翅膀，當小朋友來到這裡，彷彿穿越了時光機走進了哆啦A夢小叮噠的任意門，眼前看見的是一連串的驚奇。

入口處長約五十公尺的沙坑區是小朋友的最愛，每到傍晚，總會看見阿公阿媽爸爸媽媽帶著小朋友，手裡提著各式的玩沙工具，或三五成群，邊挖、邊玩、邊雕、邊塑，整個沙坑區充滿著熱鬧歡樂的氣氛，同時也與內惟埤豐富的生態景觀相結合在一起。

兒美館持續推出換檔展覽，希望將藝術創作、環境與兒童結合在一起，透過主題策劃與展示教具的互動性，提供孩子一個更多元、有趣的學習環境，結合高美館與社區資源，進行兒童藝術教育、美術館教育之展示推廣，使兒童美術館成為兼具「環保、生態、藝術與文化」的兒童創意園地。

作為全台灣第一座也是唯一以兒童為主要對象所設的美術館，鼓勵孩子動手操作、主動學習，透過藝術的探索與操作，啟發更豐富的好奇心與想像力，原來，藝術可以這麼有趣。故在2005年開館後，歷年持續獲得地方文化館計畫常態補助。在經費與人力極為有限的情況下，人氣居高不下，十年來經營有成，成為在台灣廣具知名度的文化館明星館舍，誠屬不易。



木琴  
敲敲看！

2008年「看·傳說—台灣雲住民的神話與創作」展覽小朋友互動一景，該展深具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成效。(攝影吳欣穎)

### 培養孩子「多樣性」與「文化資本」

筆者觀察，藝術是文化部門核心業務，期望能達到人人共享藝術的平等權，是文化政策目標之一。然而，什麼是藝術？文化政策要推展的又是何種內容的藝術？一直是個長期爭論不休的議題。

這牽涉到「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理論，文化資本包含可以賦予權力和地位的文化知識積累的一種社會關係。法國文化研究大師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30~2002) 在其一連串的著作中，費盡心力展現不同社會團體，在進行社會權力鬥爭和使用文化產品時，複雜的、內在的關係。他詰問：「誰來消費何種文化？這種消費有何效果？」，並從統計調查資料中歸納出這樣的結論：「美學判斷並不遵照某種客觀的、自足的美學邏輯，相反的，階級區分取代了品味，因而更加强了階級之間的劃分，且肯定了統治階級有權力將他們的權威加諸其他階級之上。」為了解說這樣的觀點，布赫迪厄使用了一個經濟上的暗喻：文化資本意味閱讀和瞭解文化符號的能力，此種能力在社會階級中分佈的並不平均。勞動階級擁有的文化資本微乎其微，並且在文化權力的戰爭中系統性地節節敗退。當文化資本被投資在品味的運作上，便為其持有者生產出極高的效益和合法性效益，再度為統治階級之所以為統治階級做辯護，為其合理性做辯護。

布赫迪厄認為只有持有文化資本，並能夠閱讀經過編碼的符號的人，藝術作品才有意義，其研究針對藝術博物館是否背離原始初衷，認為，觸目皆是社會不平等，卻沒有遭到有力反抗，正是因為統治階級改變了統治策略，不再進行粗暴愚蠢的身體強制，而是改以外表溫和的文化控制，而文化研究者應當去僭越，打破既有存在人心的刻板觀點，省思各種形成與再製的關係。



1 2  
1 「千變萬化蒙娜麗莎-Fun插畫工作坊」一景 (攝影：畢文蘭)  
2 「觸覺探險地」(2010) 展覽小朋友與作品互動情形 (攝影：吳欣穎)

是故，如何增加眾人的文化資本，成為多元藝術教育與推廣的核心議題。筆者以為，文化政策的責任，在於給予更多的、不同的藝術選擇自由。

兒童美術館的誕生，即是為了提供兒童更多發現、探索、體驗的藝術經驗場域，同時透過互動式遊戲，啟發兒童豐富的藝術創意潛能。以兒童多元藝術教育為主軸，並以視覺藝術之創造性、遊戲性、探索性為策展方向。從孩子開始培養「多樣性」與「文化資本」，給予兒童的多元文化藝術教育，正是地方文化館政策執行十數年，兒童美術館開館十週年慶，可以擁抱與期待的價值與未來。

筆者以為，兒童美術館作為高雄市的藝術實驗，從閒置遊客中心變成文化館明星，從文化政策角度思考兒美館十年，確實有其深刻意義。然而，在十年後的今天，各縣市亦籌劃兒童藝術中心風起雲湧的同時，已經開館十年的高雄市兒童美術館，實有必要有所突破，在其原先極為受限的美術館組織編制、人力結構、經費預算等各方面持續到位，並能媒合各界資源，重新以當代兒童的新視野，提出更令人耳目一新的創新潮流展示、推廣、餐飲商店等公共服務，為高雄市打造新的藝術亮點，成就下一個燦爛十年。✎

註釋：

- 1 地方文化館計畫原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第4項「文化資源創新活用」項次，而後改置於「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之第5個面向「環境景觀」中的第2項「社區設施及空間活用」，其重點在於鼓勵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結合地方特色產業及傳統節慶活動，作為地方文化設施。
- 2 以第二期計畫而言，執行時間原為2008至2013年，以6年為期。而後因應政府組織改造，文建會改組，2012年5月20日文化部成立，地方文化館計畫簽請行政院展延，後依據2013年3月25日行政院「院臺文字第1020014924號」核定同意地方文化館計畫展延展期至2015年，並文字酌作修正增列「弱勢族群服務計畫」文字，計畫執行期程變更為自2008年至2015年，共計8年。